**超融合系统硬件采购及机房装修建设监理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服务需求 |
| 1 | 超融合系统硬件采购及机房装修建设监理服务 | 1项 | 1. 总体要求   依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我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四控三管一协调”，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保证工程质量；监督承建单位承诺的后续服务保障、培训；控制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1.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响应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的监理服务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  （二）管理要求：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管理要求，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沟通协调。在日常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针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阶段性文档进行检查，根据项目进度甘特图和信息化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督促项目进度，对项目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支付证书，对变更进行可行性分析，对项目合同、信息和安全进行管理，通过会议、报告、证据记录等形式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沟通。  （三）监理服务范围：  本监理工程要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超融合系统硬件采购及机房装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的监理任务。  （四）监理服务原则：  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2、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业主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 监理单位应站在国家和业主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五）阶段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的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六）监理服务任务：  1、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系统集成监理：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系统集成过程监督、质量审核和进度控制；系统集成其他内容质量控制。  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变更控制：  建立项目变更预控机制，严控承建单位擅自变更。及时收集与项目变更有关资料，界定项目变更目标，判断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制定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5、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7、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施工，检查承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8、协调各方关系  协调项目各方的工作关系，协助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并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协调实施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启动会、技术交底会、监理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各阶段验收会等。  9、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七）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本监理工程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项目标段建设周期和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超融合系统硬件采购及机房装修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为标志。  （八）技术要求  1、按照医院要求，对项目中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总体架构、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等作总体把握,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系统。  2、根据医院需要协助医院出具和审核各种论证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变更报告。  3、中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所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同时，中标人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中标人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4、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5、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在系统验收前先进行系统的测试和试运行，并且有详细的文档记录。  （九）监理服务成果交付  项目建设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相关的标准规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细则；  （2）项目立项、技术方案材料审核意见；  （3）关键环节监理审核意见；  （4）监理周报、月报；  （5）监理报告；  （6）项目整体文档材料；  （7）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文档材料。  三、监理工作和目标要求：  （一）工作要求：本项目为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调研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项目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四、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五、人员要求：拟派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1名驻场人，要求3年以上（含）信息系统过程监督工作经验，具备IT信息化管理专业知识，熟悉信息化系统具体流程过程监督运作、有信息安全测试经验。 |